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3. 各项提交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嘉维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系由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367 号《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经深交所批准，达嘉维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达嘉维康”，证券代码为“301126”。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达嘉维康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毅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50.5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维康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达嘉维康为依法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19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公司年度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其确认，达嘉维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维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达嘉维康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一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两类权益工具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 4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2.2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4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9.3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2.0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6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0.24%。其中：

-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0.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6.8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设预留授予权益。
- (2) 股票期权部分：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4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1.6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73.1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29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62.55%，约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1.42%；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6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650.57 万股的 0.2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其比例、分期授予和预留权益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人数为 33 人，激励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毅清	中国	董事长	10.50	2.23%	0.05%
2	胡胜利	中国	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9.00	1.91%	0.04%

3	蒋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50	1.60%	0.04%
4	陈珊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28%	0.03%
5	李玉兰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6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8 人）				90.00	19.15%	0.44%
合计				126.00	26.81%	0.61%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为 33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毅清	中国	董事长	24.50	5.21%	0.12%
2	胡胜利	中国	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21.00	4.47%	0.10%
3	蒋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7.50	3.72%	0.08%
4	陈珊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2.98%	0.07%
5	李玉兰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1.49%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8 人）				210.00	44.68%	1.02%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33 人）				294.00	62.55%	1.42%

预留部分	50.00	10.64%	0.24%
合计	344.00	73.19%	1.67%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行权安排

i.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ii.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及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权日、归属/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8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56 元

的 50%，为每股 6.28 元；

- i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3.76 元的 50%，为每股 6.8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13.76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3.76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56 元；
- ii.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76 元。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每股 13.76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

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归属/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归属/行权条件，具体包括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范围、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毅清，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王毅清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同时，王毅清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达嘉维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达嘉维康的说明，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程序

(一) 达嘉维康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嘉维康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达嘉维康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达嘉维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因公司董事长王毅清、董事胡胜利及陈珊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毅清、胡胜利、陈珊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达嘉维康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达嘉维康聘请本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达嘉维康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嘉维康后续应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达嘉维康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达嘉维康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达嘉维康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达嘉维康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失效工作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维康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嘉维康应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报请深交所予以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维康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达嘉维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达嘉维康的确认，达嘉维康未曾且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维康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

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达嘉维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达嘉维康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达嘉维康的确认，达嘉维康未曾且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王毅清、董事胡胜利及陈珊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毅清、胡胜利、陈珊瑚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维康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维康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嘉维康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嘉维康应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达嘉维康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达嘉维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达嘉维康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达嘉维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达嘉维康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达嘉维康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唐 方 律师

年 月 日